

通知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聯絡人：楊弘道組長、何鴻裕專員
電話：2717162/傳真：2717165

- 一、本案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2 年度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申請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依來文須於 112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前文抵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請有意申請之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於 112 年 3 月 26 日（星期日）晚上 12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於 11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列印申請書首頁送至本處彙辦。
- 二、本獎勵僅適用於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獎勵金每月新臺幣 4 萬元，獎勵期間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預計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畢業者，請勿提出申請。
- 三、有關申請人資格及獲獎人應遵守事項，請詳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作業要點。申請人可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進入「學術研究/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項下查閱相關文件及申請表格。
- 四、申請作業方式如下，未依規定辦理或申請文件未完備者，本處將不予送件：
 - （一）申請人務必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網站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製作及上傳申請資料。
 - （二）指導教授亦請進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網站之「學術研發服務網」審閱申請人上傳之申請資料，若同意指導申請人進行相關研究及撰寫博士論文，請上傳「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申請人若有 2 位指導教授，則 2 位指導教授皆需上傳「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上開「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係提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查之用，申請人及學校承辦人均無法閱讀其內容。）
- 五、本案相關申請詳細資訊請參閱作業要點。
- 六、檢送來文及相關附件如附檔，請各單位協助轉知所屬知悉。

此致
相關學院

研究發展處敬啟